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專業課程及各項教學活動，以建立系所特色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 - 二、負責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及學分數規劃。
  - 三、負責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。
  - 四、負責本系各學期開課科目規劃。
  - 五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內容大綱擬訂之規劃及審查。
  - 六、負責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。
  - 七、學分抵免及認列審查。
  - 八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4~6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學年度課程修訂相關之議題時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、校友代表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需達半數(含)以上，會議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成立，其決議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